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31 批 166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 月 27 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31 批 166 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挂钩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张峥奇，牵头组织长沙镇人民政府、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企业人员叶某能，用污泥填埋场把通往铜鼓田对面山林的道路、水圳毁坏，把山林掩埋，导致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澄滩村村民无法去大山塘耕作”。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情况

经核查，反映的地点位于长沙镇石古大王通往梅县区梅南渣土淤泥受纳场路段，该受纳场为梅县区批准的渣土淤泥受纳场（梅县区环审[2019]33 号）。该受纳场在建设过程中将原有山道进行拓宽，导致水圳部分改变流向，未影响耕作，能顺利通往长沙镇澄滩村村民反映的大山塘耕作点。

经核查，案件所反映的道路涉及地块地籍号 441402004006000500902、441402004006000500903、441402004006000501100，

地类为非林地，现场未发现“把山林掩埋”现象。根据现场进一步调查了解，群众的核心诉求实际是长沙镇澄滩村滩二、滩三两个村民小组对反映地块存在权属争议。

三、处理情况

一是针对耕作道路问题，为进一步消除群众顾虑，长沙镇政府已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承诺，保证通往大山塘耕作的道路和水圳通畅，不影响群众日常生产生活。

二是针对滩二、滩三地块权属争议，长沙镇政府已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组成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引导群众采取司法程序、行政调处等方式，依法依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长沙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滩二、滩三两个村民小组矛盾纠纷调处，积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四、下一步计划

接下来，我区将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加强组织协调，举一反三，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日